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100

股票简称：TCL集团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层
1828室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层
1828室

联系电话：0755-33313835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TCL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本次重组所需获得的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审批获准及实施完毕。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TCL集团股份未发生变化。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TCL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汉翼、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长江汉翼持有华星光电 8.18%股权
本次重组	指	TCL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星光电10.04%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TCL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星光电10.04%股权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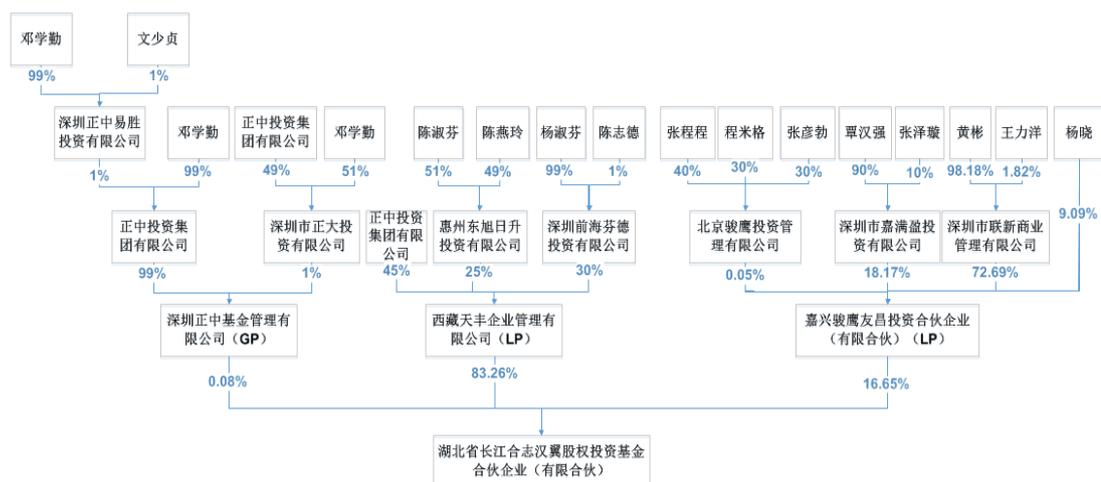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层182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层18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淑芬）
认缴出资额	120,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CA12R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情况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汉翼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2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26
3	嘉兴骏鹰友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5
合计		-	120,1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淑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138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TCL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长江汉翼持有的华星光电8.18%股权所引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长江汉翼将持有TCL集团7.84%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对外发行股份总数的5%以上，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TCL集团新增股份，截至TCL集团完成股份发行之日，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7年7月11日，TCL集团与长江汉翼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TCL集团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长江汉翼持有的华星光电8.18%股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TCL集团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TCL集团1,059,849,533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的7.84%。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17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

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鉴于公司于股票停牌期间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除息处理后，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3.10元/股。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中联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对华星光电10.04%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华星光电10.04%净资产账面值为270,181.78万元，评估值404,693.88万元，评估增值134,512.10万元，增值率49.79%；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417,383.3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47,201.57万元，增值率54.48%。

参照该评估结果，经TCL集团与长江汉翼协商，确定华星光电8.18%股权交易价格为328,553.36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TCL集团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长江汉翼支付对价。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长江汉翼的决策过程

2017年7月10日，长江汉翼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华星光电的决策过程

2017年7月10日，华星光电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转让给TCL集团，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华星光电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华星光电办理其股权转让的商务部门备案；
- 4、商务部门关于星宇有限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审批或豁免（如需）。

五、股份转让限制及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TCL集团新增股份，截至TCL集团完成股份发行之日，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分公司对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杨淑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杨淑芬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股票简称	TCL 集团	股票代码	0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股 </u> 持股比例： <u> 0.0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059,849,533 股 变动比例： 7.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杨淑芬

年 月 日